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經本校 104 年 9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5：00 止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05 年 3 月 16 日
網頁公告口試時間表		105 年 3 月 21 日
口試日期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放榜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4 月 22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5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00 止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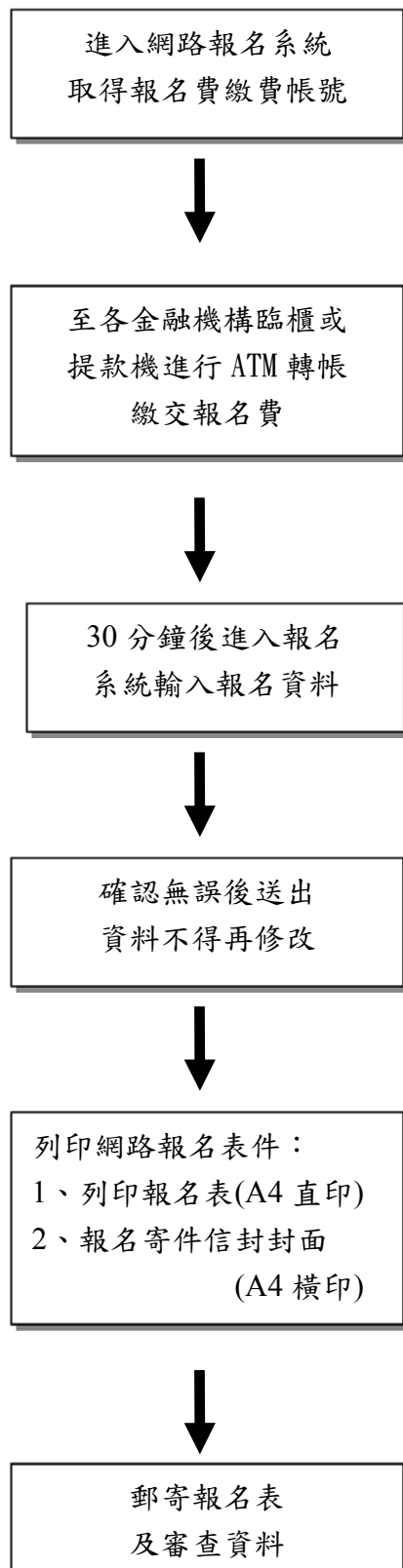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數
壹、	報考資格	- 1 -
貳、	修業年限	- 1 -
參、	報名注意事項	- 1 -
肆、	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2 -
伍、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5 -
陸、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6 -
柒、	錄取	- 6 -
捌、	放榜	- 6 -
玖、	成績複查	- 6 -
拾、	報到注意事項	- 7 -
拾壹、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
拾貳、	考生申訴	- 8 -
拾參、	簡章發售：	- 8 -
拾肆、	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 9 -
拾伍、	交通及住宿資訊：	- 13 -
拾陸、	附錄及表件	- 15 -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9 日(含)下午 5 時止。

* 網址：<http://www.cgu.edu.tw> 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

*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其他瀏覽器有相容性問題)，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字號」→「設定密碼」→「姓名」→「E-Mail」→「手機號碼」等資料。

3.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5 年 3 月 9 日下午 3:00 止。

1.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5 年 3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1. 完成臨櫃或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5 年 3 月 9 日下午 5:00 止。

1. 資料確認送出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2. 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及各系所應繳之審查資料。

2. 請自備 B4 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3. 報名資料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二年。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8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

(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十一、本校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的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
- 十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報名時須一併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 十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十五、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十六、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 十七、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用途、相關統計研究及招生系所使用，錄取生資料作為學籍資料使用。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 (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確認是否應郵寄應繳資料：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5：00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免寄件者】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須寄件者】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備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3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 3、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支票方式退還考生。
- 4、若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本校將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支票方式退還考生。

五、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一)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規定。	
報考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應繳之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在職證明書」正本、「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現職機構可開立於同一份證明書內）	

(二)裝寄：

- 1、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B4大小信封袋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
- 2、以國內105年3月9日以前（含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5年3月9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00～5：00），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3、收件地址：(3330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

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口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口試成績五分。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舉行。
- 二、口試時間表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致口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參加口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口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口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口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口試資格。

柒、錄取：

- 一、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初試及複試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第五項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於本校，並於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
-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

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文件至本校現場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
 - (一)報到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9：00～12：00。
 - (二)請依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5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5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繳費單另由會計室 8 月中旬寄送報到時所確認之通訊地址。
- 二、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系所畢業學分。
-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會計室網頁查看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accounting.cg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拾貳、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因而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簡章發售：

- 一、簡章網路免費下載：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各式表單，請自備報名信封(B4)。
-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如需知各系所教學及師資各項資料可至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

拾肆、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醫務管理組
招生名額	25 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至多 8 名為限)
報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具 4 年(含)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醫學系需畢業後 1 年，碩士學位者需畢業後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 4 年(含)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3、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 (格式如簡章所附) 2、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4、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p>【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27 日 (星期日)</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新生將於 105 年暑假 (6 月) 開始上課。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 (每學期 8,288 元) 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班制精緻教學--小班教學不僅有助於師生課堂上的互動，同時也可以增進同學之間形成緊密的社交網絡。 2、 理論與實務結合--秉持務實的長庚企業精神，特別重視與實務界的合作關係，不定期舉辦海內外企業觀摩與健康照護學術與實務機構參訪，期使實務界、教師與學員間綿密互動，提升學習綜效。 3、 優秀的師資--醫務管理組之師資陣容素負盛名。除由專任教授依其專長授課外，並結合外籍客座教授、長庚醫院高階主管、國內醫管實務界傑出之資深專家與衛生政策政務官進行教學。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2、3249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20 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至多 5 名為限)
報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2、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如推薦函、專業證照影本、得獎作品影本、專書論著影本等)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4、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p>【口試】 (佔 50%)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新生將於 105 年暑假 (6 月) 開始上課。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 (每學期 8,288 元) 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管理專業為主軸--開設資訊管理、醫療資訊、新興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等專業課程，提供學員深厚紮實的資訊專業之訓練。 2、 管理專業為根基--除了必修的資訊專業課程以外，一般管理課程與經營管理組、醫務管理組共構，提供學員多元化的課程選擇，學員依據自己的產業、興趣、生涯發展規劃等，選修適合的管理課程。 3、 理論與實務結合--秉持台塑企業與長庚醫院務實的企業精神，重視與實務界的合作，並藉由師生之間的教學相長與相得益彰，相互提昇資訊管理實務與理論的能力與視野。從而在廣度與深度上提昇本組學生對資訊管理實務的認知，並養成異業與上下游產業資訊管理整合的能力與視野。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2、3249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經營管理組甲類	經營管理組乙類
招生名額	19 名	20 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至多 5 名為限)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未滿 8 年之工作經驗者(醫學系需 1 年、碩士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4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之工作經驗者。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8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2、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成績單、推薦函、專業證照影本、得獎作品影本、專書論著影本等)。 3、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4、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p>【口試】 (佔 50%)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工作年資較資深者優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週一至週五晚上可視修課需求開課(遇連續假期或課程活動等特殊情況則彈性調整)。 2、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288 元)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3、報名時需選定組(類)別，否則不予受理(本所保留依工作年資調整報考類別之權利)。本組之甲、乙類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流用。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論與實務兼具--上課除了理論講述介紹外，並重『台塑管理個案』、『Ivey School 管理個案』及『哈佛企管個案』研討，為中西合璧式的教材典範。除了在校授課外，本學程並有校外參訪課程分別參訪國內外標竿公司，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課程選擇豐富--除經營管理組所開設的必修課程外，學生可依自己興趣與職場需要選修 EMBA 其他組或管院其他學程課程。 3、業界交流機會--定期邀請業界先進至校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學生可標竿學習並廣結人脈。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49、3252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招生名額	15 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至多 5 名為限)
報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12 年 (含) 以上之工作經驗者，或具高階管理經驗或自行創業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14 年 (含) 以上之工作經驗者，或具高階管理經驗或自行創業者。 3、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 (格式如簡章所附)。 2、 推薦函與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4、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p>【口試】 (佔 50%)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日 (遇連續假期或課程活動等特殊情況則彈性調整)。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 (每學期 8,288 元) 外，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費 (每學分 12,00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以一年修畢為原則，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2、 本組課程包含：「社會企業與經營環境」、「策略建立」、「台塑管理與長庚醫務管理」、「卓越領導」等四大類，授課方式著重個案討論與經驗交流。 3、 為提升國際視野，本學程安排出國前往海外參訪。 4、 本組課程師資來源為管理學院教師、國外一流大學客座教授、企業高階經理人、政府高階文官等。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1、3249、3252

拾伍、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1、汎航客運：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73 號「台北西站 A 棟」）。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前）
-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至長庚大學校區須另搭交通車。

(1)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外側候車處

(2)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前候車亭

為避免塞車造成延誤，請考生即早搭車，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2、三重客運：

-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台北車站往林口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3、桃園客運：

-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4、台北客運：板橋往林口、三重往林口線至林口長庚醫院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台北客運服務專線：0800-003-307

5、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6、本校校園外設有機場捷運線 A7 捷運站，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長庚大學，正式營運後，本校到台北市、新北市、桃園、中壢之交通將更為便利。

(二)自行開車者：

-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經中山高速公路，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即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大學校門。
- 2、由桃園市長壽路左轉復興路，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園區；或由忠義路直行右轉復興一路，再右轉文化一路進入體育園區。
- 3、由新北市新莊經二省道(新北大道)右轉青山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 4、新北市樹林、迴龍經第二省道(新北大道)左轉青山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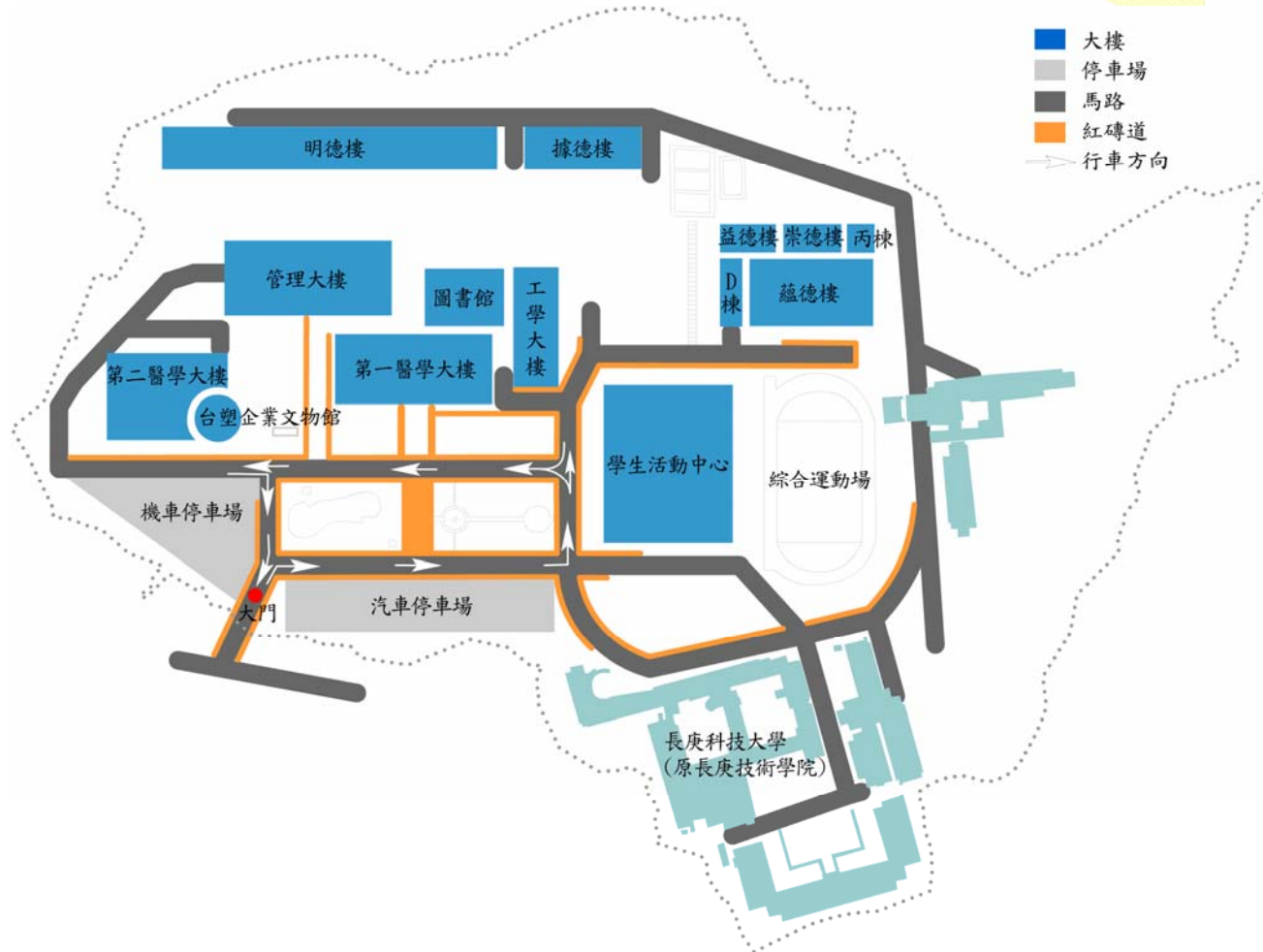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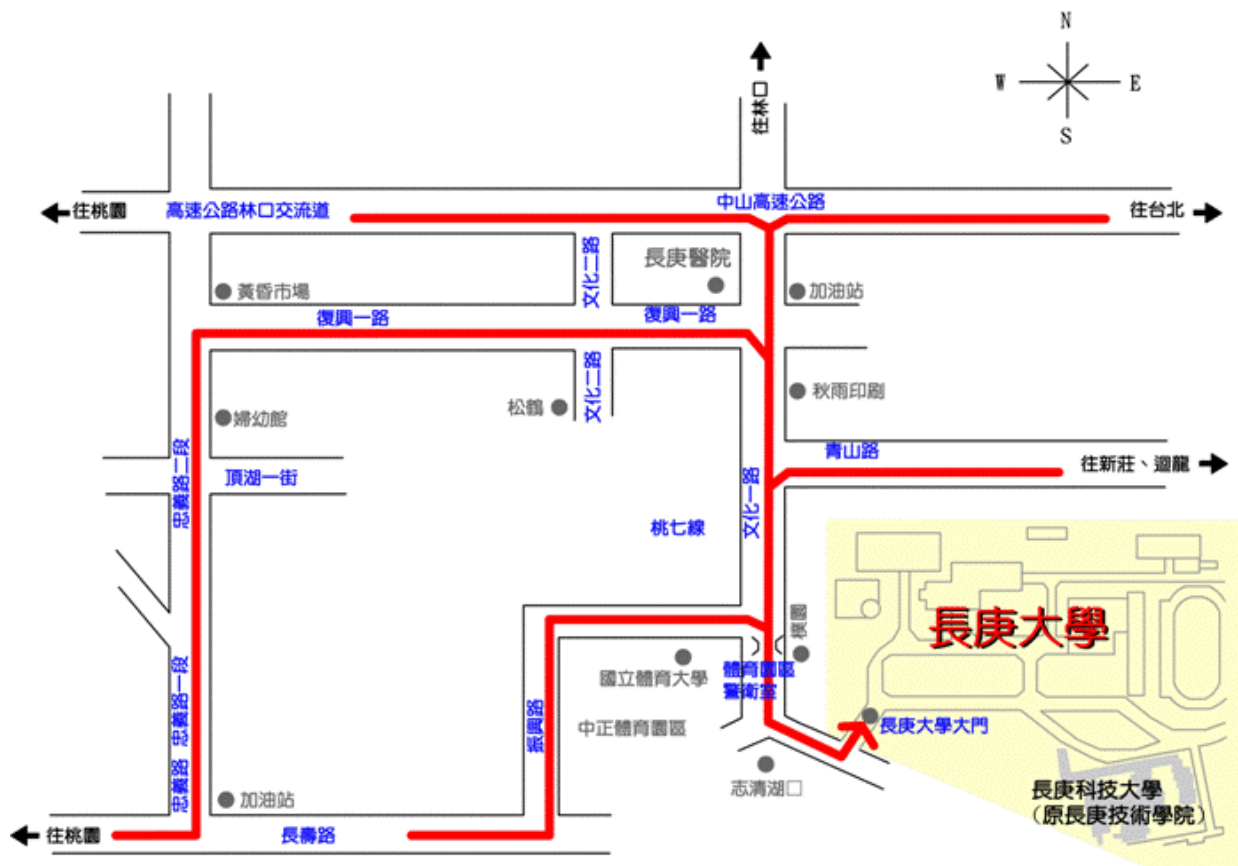
二、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至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2	大葉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195	馬偕醫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9999	外國學歷

長庚大學105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所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105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05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貼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長庚大學105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繳 款 帳 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 取得之帳號，共 14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可收掛號地址 (寄退費支票)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填妥本表，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支票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表件五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

本表共三頁。

- ◆ 為提供研究所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組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組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FAX: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年薪
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全職工作之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主管管理經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工作內容		所管理之人數	掌控之預算額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p>就讀 動機 與 未來 期望</p>	<p>➤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p>
<p>領導 成就</p>	<p>➤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字為限)</p>
<p>學習 經驗</p>	<p>➤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字為限)</p>

專業 成就	<p>➤ 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證書、執照、獎項等,請附影印本）:</p>
推薦人	<p>➤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所諮詢之需：</p> <p>1.</p> <p>2.</p>
<p>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章：_____</p>	

※請檢視報名資料是否齊全，繳交請打勾：

	報名表		「服務證明書」正本(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個人資料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EMBA)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

- 一、 因應社會終身學習之風氣，鼓勵各產業領導者繼續升學及進修，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規定，特制訂本要點以進行公正客觀之資格審查。
- 二、 本所招生委員會依據以下各款評量報考人在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
 1. 個人所屬機構規模與營運狀況。
 2. 個人職務成就。
 3. 個人工作經歷。
 4. 個人在專業領域之國內外聲譽。
 5. 其他有助於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在其專業領域所具備卓越成就、能力及經歷之具體事證。
- 三、 具備前條第一項任一款資格者，於報考時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書面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申請表格。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初審作業後，合格者依規定需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入學。報考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後，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
- 四、 申請人就其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負有完全責任，如有不實、偽造、抄襲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取消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本要點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組乙類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1 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年度營業額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1 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10 年(含)以上高階主管之工作經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切結事項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招生考試，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5 年 月 日</p>	
報考資格審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